

附註：本組織章程文件為中譯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定名為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作為投資公司和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長官、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夥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類型的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合夥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物業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由於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額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擔保、賠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承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e)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金融商、資本家、特許經營商、商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造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移交、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及
- (h)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會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第3條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由於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被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且可以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法團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以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

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利；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利，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證、貸款票據、債券、可轉讓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會決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托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條文規限，且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 錄

1	A表除外
2	釋義
3	股本及權利之修改
4	股東名冊與股票
5	留置權
6	催繳股款
7	股份轉讓
8	股份傳轉
9	股份沒收
10	股本更改
11	借貸權力
12	股東大會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4	股東投票
15	註冊辦事處
16	董事會
17	董事總經理
18	管理
19	經理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21	秘書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23	儲備資本化
24	股息及儲備
25	失去聯絡之股東
26	文件銷毀
27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28	賬目
29	審計
30	通知
31	資料
32	清盤
33	彌償
34	財政年度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37	合併與結合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表除外

公司法第一附表A表載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細則的邊註不影響本細則的解釋。

2.2 在解釋本細則時，除非其主旨或上下文義另有規定：

「本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補充、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任何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中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因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之原因，聯交所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在本細則項下送達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亦計入營業日。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訊設備」	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備。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不時任職的本公司董事。
「股息」	包括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配。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	指電子交易法界定該詞的意義。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纖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送、傳輸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電子形式簽署」	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任何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所界定該詞的意義。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不時在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包括聯名持有人。
「月份」	指每個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根據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允許)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包括按細則第13.1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人士」	指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彼等任何一方。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的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受委代表)可按以下方式達致出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如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
「股東名冊總冊」	指在開曼群島之內或之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方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通過報紙公佈」	指按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流通的日報其中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和至少一份中文報紙上刊登的付費廣告公佈。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指按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用英文及中文公佈。
「認可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界定該詞的意義，包括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通過向本公司證券的現有持有人提呈供股方式，供彼等按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證券章或本公司按細則第22.2條採用的副印。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按細則第13.1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界定該詞的意義，但按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定義解釋。
「過戶辦事處」	指當時股東名冊備存的地方。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2.3 除以上所述，公司法中的詞語在主旨及／或上下文意允許之下，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意義。
- 2.4 任何性別詞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性別；表示人士和中性的詞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和複數詞包括單數詞。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打印、平版印刷、圖片、打字或和用可見及長久形式表現詞語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僅在本公司發送通知給按本細則有權收取通知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時，亦包括以可見形式可接觸的電子媒介方式保存的記錄，以便作未來查閱之用。
-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3 股本及權利之修改

股本 3.1 在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是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3.2 在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及按其決定之對價，向其指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3.3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是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能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件已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新的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

如何更改類別權
附錄A1
第15條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以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變更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3.5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3.6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規定或沒有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且受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之任何股份(該詞意在本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為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按授權或法律沒有禁止的方式作出付款，包括使用股本或直接或間接給予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需按比率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對持有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採用不同方式或按任何類別股份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財務資助須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行使。

3.7 董事會可無需代價接受繳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3.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而增加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或當時發行的所有股本是否全部繳足。該等新股本金額及分拆股份的對應金額的股份應由決議規定。

3.9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和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所釐定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3.10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而購買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進行，則須限定最高限價；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所有成員均可投標。

3.11 股份被回購、繳回或被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須繳回證書予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作註銷，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本公司可購買
和資助贖回
其股份及
認股權證

有權增加
股本

贖回

證書須
繳回作註銷

- 董事會處置股份
- 3.1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新股份的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有股本部分或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3.13 除非法律禁止，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能超過每次發行股份價格的10%。
-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股份信託
- 3.14 除非本細則或法律或法院命令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受限制或毋須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即使就其發出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4 股東名冊與股票

-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方備存一份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記錄股東的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和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方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到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其他的股東名冊分冊。
- 4.4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所有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一切股份轉讓，並在任何時候在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按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與轉讓。本公司對該等上市股份保存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可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可讀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章要求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如適用)在細則第4.8條額外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開放予股東免費查閱。
- 4.7 細則第4.6條提及的營業時間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4.8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方式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給予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情況下6個營業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限，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閱，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向要求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部分的人士出示秘書簽署的證明，證實經何人授權在何時按本細則暫停查閱股東名冊。倘若更改暫停期間，本公司須按本細則及上市規則列明的程序，提前最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9 為代替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子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任何其他目的。
- 股票 4.10 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時間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繳交任何應繳費用並在配發股份或提交股份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單位之股份數目，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份數目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相關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惟對於多名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並無義務對每名該等人士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聯名持有人中的其中一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妥善交付。所有股票須由專人交付或以郵遞方式交付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 股票蓋上印章 4.11 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並僅在董事會授權下蓋上。
-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4.12 每張股票須列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已繳股款或股款已悉數付訖(視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4.13 本公司毋須為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註冊，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上排名為首的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4.14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少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給予後可予更換。倘若是磨損或刮花，須提交舊股票予本公司註銷。

5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5.1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就該股東和其遺產欠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否在本公司被通知任何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時期是否實際到期，及即使該等債務及負債是該等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務及負債。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該等股份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指定時間內全部或部分豁免執行本細則的條文。

出售股份受留置權約束 5.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的款項當時到期應付或留置權涉及的負債或承諾當時必須履行或執行，而且下述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該書面通知需述明及要求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執行該負債或承諾，及通知其在失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該書面通知須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被告知由於該持有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相關出售所得款項之使用 5.4 就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而言，在支付出售的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之債務、責任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結餘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惟須取決於出售之前及如本公司要求繳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因不須立即支付或履行的債務或負債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為促使上述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給購買人，並將購買人的姓名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載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瞭解購買款項之使用，亦不會因為出售程序的違規或無效而影響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

6 催繳股款

- 如何催繳股款 6.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不論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催繳的股款可以用一筆過款項或分期付款支付。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期催繳。
- 催繳股款的通知 6.2 任何催繳股款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天發出並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和收款人。
- 通知副本寄給股東 6.3 第6.2條提及的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第30.1條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寄給股東。
- 股東須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支付 6.4 收到催繳股款通知的股東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給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收到催繳股款通知的股東須對催繳股款負責，即使其後催繳股款的股份作出轉讓。
- 視為作出催繳股款 6.5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即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6.6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該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6.7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酌情決定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因股東在香港以外居住或因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原因作出類似的延期，但是不可因寬限及優惠的原因向任何股東提供延期。
- 欠繳股款的利息 6.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15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 欠繳股款終止特權 6.9 如任何股東欠繳本公司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和欠繳利息和開支(如有)，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投票(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亦不能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該欠繳款項獲繳足。
- 追收欠繳股款的證明 6.10 在追收欠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只要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欠債股份的股東或其中一名股東，在會議記錄中已清楚記載通過催繳股款的決議，及該催繳股款通知已按本細則規定並正式寄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足夠，不需要證實作出催繳的董事之委任或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債項的最終證明。
- 配發應付的款項或視為催繳股款 6.1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

出的催繳股款。到期應繳付時，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責任、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提前支付
催繳股款

6.12 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向願意預付款(不論是金錢或金錢價值的東西)的任何股東收取其持有的股份尚未催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收到上述預付款時，本公司可支付董事會決定的利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向該股東歸還預付款，除非在上述通知期滿前，上述預付款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任何該等預付款不能使股東有權在催繳股款付足之前，對支付預付款的股份或其份數作為股東收取在付款之日前應付的任何股息。

7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7.1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與聯交所之標準形式相符)之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須放置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所有該等轉讓文書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立

7.2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和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或通過複印方式簽署(可以通過機器打印或其他形式)，惟倘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通過複印簽名方式簽署時，董事會須預先取得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名之簽署樣式並合理信納該等複印簽名與上述簽署樣式相符。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7.3 即使第7.1條和第7.2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轉讓可按上市規則准許及董事會批准的轉讓或買賣證券的方式進行。

董事會拒絕
登記轉讓

7.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不列舉原因拒絕就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拒絕通知

7.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件送呈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轉讓要求

7.6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在登記轉讓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

不能轉讓予
未成年人等 7.7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任何管轄法院或機關判為精神錯亂人士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份轉讓後，
股票須交還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交出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並在承讓人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於交還的股票中保留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就該部份的股份向其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書。

何時暫停
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 7.9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通知的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之情況下6個營業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如果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須提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宣佈暫停或新的暫停日(以較早者為準)。如果在特別的情況(即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下，導致不能發佈通告，則本公司須盡可能執行該等要求。

8 股份傳轉

股份註冊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
人去世 8.1 如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逝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逝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逝者是單獨持有人)逝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逝者持有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破產時以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登記 8.2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權益，可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選擇登記／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8.3 倘據此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且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的人士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該人士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給予該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文書一般。
- 保留股息等直至轉讓或傳讓去世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8.4 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可以停付相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等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相關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14.3條之規定下，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 9 股份沒收
- 欠繳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將發出通知 9.1 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9條的規定下，董事會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 通知形式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指明付款地點，並列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尚未繳清分期付款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繳回據此細則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提及的沒收應包括繳回。
- 倘未遵守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9.3 倘股東不遵守如上所述之有關通知之規定，則於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款項獲繳付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沒收可藉由董事會通過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9.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該沒收。
-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9.5 凡被沒收股份人士均不再為涉及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年息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扣減或減去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就此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繳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有關利息。

- 沒收股份的證據 9.6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一份股份重新配發、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或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該人士不需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的通知 9.7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沒收通知須被發予緊接沒收前作為股東之人士，並在沒收之日即時在股東名冊記錄該沒收，但任何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未能發出該通知而失效。
- 贖回被沒收的股份之權利 9.8 儘管有上述沒收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之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撤回沒收或批准按須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付款、應付利息及引致之開支之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沒收股份不能影響公司要求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9.9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收取已經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及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 因任何款項到期未付而沒收股份 9.10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10 股本更改

- 合併與分拆股本和分拆與註銷股份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會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如何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

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減少股本 10.2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之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借入款項之條件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而發行。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自由轉讓並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繳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特權。

備存押記登記冊 11.5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規定促使妥善備存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登記冊，並妥善遵守公司法對登記按揭及抵押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登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無論作為一系列的組成部份或作為個別票據)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抵押未催繳股本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未催繳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12 股東大會

何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A1
第14(1)條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董事會將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A1
第14(5)條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其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後召開，惟於提交上述要求之日，該等要求人士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倘若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於隨後起計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自身或其中持有一半總投票權以上的人士可按董事會召開會議的盡可能接近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董事會召開大會一樣，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12.4 董事可提供通訊設施供本公司特定的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會議通知
附錄A1
第14(2)條 12.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務(按第13.1條界定)，則須列明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對於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其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須遵從的程序。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12.6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少於細則第12.5條規定的時間，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之95%)同意。

12.7 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通知須在合理顯眼處註明有權出席會議和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和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的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12.8 倘意外遺漏發出上述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並未收到通知，均不會使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受委代表委託書 12.9 倘若受委代表委託書與通知一起寄出，意外遺漏發出該受委代表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並未接獲該委託書，均不會使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12.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細則第12.11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之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12.11條，未能發出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之自動延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足七日之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之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回或已更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原會議通告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之通告無需列明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2.5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告。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務 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務外，均被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罷免核數師及其酬金；
- (e) 釐定董事和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期權或以其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百分比) 及根據細則第13.1(g)條規定購回任何數目的證券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法定人數 13.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出席之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之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股東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解散及何時續會 13.3 倘於指定的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如在指定的續會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通知列明的事務。

股東大會主席 13.4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未能於指定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董事須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及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大會主席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其間選出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13.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令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之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延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有權延期
股東大會/
續會事務

13.6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以及必須(如股東大會上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將股東大會延期。倘若股東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必須提前至少七個完整日發出按原來會議相同方式的通知，列明續會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需指明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股東無權接收續會或處理續會事務的通知，除引發續會的原來股東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必須投票
表決

13.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按上市規則以秉誠行事原則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

13.8 受細則第13.9條規定所限投票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票證)和時間及地點(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需發出通知。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表決的會議的決議。

不能推延
投票表決情況

13.9 凡就選舉股東大會主席或就應否續會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能推延。

13.10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主席有
決定票

13.11 倘若表決票數相等，不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是舉手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	13.12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之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該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的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14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附錄A1 第14(3)條	14.1	在任何類別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股東應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可就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在投票時，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他的全部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全部票。為免存疑，如果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持有一票表決權，沒有責任於投票時以相同方式使用全部票。
投票計算 附錄A1 第14(4)條	14.2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之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均不予計算。
去世及 破產股東的 投票	14.3	按細則第8.2條註冊為股東的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按相同方式投票，猶如他就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一樣。但是他必須在擬投票的會議召開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48小時向董事會證明他有權持有該股份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接受他有權憑該股份在會議投票。
聯名持有人的 投票	14.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釐定。以逝者名義登記為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在本條款中應視為聯名持有人。
神志失常的 股東之投票	14.5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本身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須進行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授權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投票資格	14.6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本公司股東外，任何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該股東大會表決(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拒絕投票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受委代表
附錄A1
第18條 14.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受委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表決可由股東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託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或同一類別會議)。
- 委任代表之
文書須為書面
形式 14.9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交付受委
代表文書 14.10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可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書會被視作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書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論。
- 受委代表的
表格 14.11 任何受委代表文書(無論是否為指定會議所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議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之任何修改進行表決。
- 委任代表文書
的授權 14.12 委任受委代表在會議上投票之文書須(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進行投票時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對會議的議案修訂進行投票；及(b)(除非另有相反規定)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有效，惟該會議原定在該日起十二個月內召開。
- 由受委代表/
代表於被撤回
授權時投票仍
然有效的情况 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去世、神智失常、撤回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通過簽立的受委代表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撤回相關決議或轉讓受委代

表所涉及的股份，惟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書適用的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14.10條提述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去世、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或股東的決議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法團或結算所
由代表
於會議上行事
附錄A1
第18條

14.14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且以前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倘該人士代表法團出席任何會議，則須視為其出席。

附錄A1
第19條

14.15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其代名人)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及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應視為正式授權，無需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證實該授權。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如同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一般，包括發言權利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即使本細則有相反規定。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內的地點。

16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16.1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填補空
缺/委任新增
董事
附錄A1
第4(2)條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
增加或減少
董事人數之
權力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本細則和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

獲提名人士
有意擬參選時
須發出通知

16.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本公司不時指定的

期間內遞交秘書。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經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外，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就選舉董事而指定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七天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另一個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該期限須無論如何不少於七天，且不早於上述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

董事名冊和
向註冊處處長
發出變更通知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記載他們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名冊副本，以及不時按公司法規定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上述董事的任何變更。

有權通過
普通決議案
罷免
董事職務
附錄A1
第4(3)條

16.6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任何本細則或任何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年期僅與其填補之董事倘未被罷免之委任年期相同。本細則的條文並未剝奪被解除職務的董事就終止對他的董事委任或因此造成對他的其他職務之終止而取得本細則規定以外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替任董事

16.7 董事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在他未能出席會議時，作為他的替任董事，和在任何時候以同樣方式確定委任。除非預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委任須董事會批准才生效，但董事會不能拒絕對委任董事作替任董事作出批准。

16.8 如該替任董事發生任何將導致董事職務被終止的情況，則該替任董事的委任將因此終止。

16.9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與放棄收取(代替他的委任人)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並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沒有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投票和出席會議時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責和進行會議的其他事項並計入法定人數，本細則其他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規定照常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若他本人也是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超過一位董事出席會議，他的投票權應予累增，他無需以相同方式投全部票。倘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無行為能力處理事務(倘若其他董事沒有收到相反的事實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為決定性)，他對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的簽名將猶如其委託人的簽名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細則之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16.10 替任董事有權對他有權益或利益的安排或交易訂立合同並在加以必要變更後獲償付或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款項，惟他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替任董事的酬金，惟僅其委任人可能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除外。

16.11 除了細則第16.7條至16.10條規定，董事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在該種情況下，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投票應視為該董事所為。受委代表無需是董事，且細則第14.8至14.13條在加以必要變更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受委代表(但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從簽訂之日起十二個月期滿後失效該條並不適用)，但在文書規定的時間內有效，或如果沒有文書規定，則有效至以書面撤銷。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數量的受委代表，但只有一位受委代表可代替他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 16.12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無須因為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或因此失去資格參加再選或被再委任為董事。

董事酬金 16.13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間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開支 16.15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責時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特別酬金 16.16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
酬金
-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按細則第17.1條委任)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報酬。
- 董事須離職
的情況
-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該董事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派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如法律或細則規定其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如根據細則第16.6條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 輪值退任
- 16.19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按細則第16.2條須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計入考慮以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 董事可與
本公司
訂立合約
- 16.20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托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之利潤，惟倘該董事

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隨後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他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授予的投票權，或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權利委任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在行使其投票權時投贊成票，即使他可能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即使他可能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有權益。

16.22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的同時按董事會決定的條件及時期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收益的工作(核數師除外)並可獲得董事會可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酬、佣金、參與分配利潤或其他形式)，而該等額外酬金是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6.23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等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其表決亦不得計入結果內(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責任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享有權益之任何方案；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特別權利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對委任投票 (除了他的委任) 16.24 如果考慮安排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職務(包括安排、更改、終止任期)，應對每位董事通過一項獨立的決議，在該種情況下有關的每位董事(如未被細則第16.23條禁止)有權對每項議案投票(並列入法定人數)，除了有關他的委任的議案。

誰決定董事是否有權投票 16.25 如果在任何會議上提出董事或他的聯繫人對合同安排、交易或擬訂合同、安排、交易是否有重大權益或上述交易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有否投票權或是否構成法定人數，該等問題若未能由他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等問題應提交給會議主席(或如果涉及主席的權益，則會議的其他董事)，而主席對其他董事的裁決(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對主席的裁決)是最終的決定，除非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及/或他的聯繫人的權益沒有如實地披露給董事會。

17 董事總經理

有權委任董事總經理等 17.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下列職務：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其他管理職務，董事會可不時按細則第16.17條決定他們的任期及薪酬條件。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7.2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罷免其職務，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終止委任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款，倘其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事實上及立即終止其董事總經理職務，惟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其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

- 17.4 董事會可不時授出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但上述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制訂與施加的規則及限制，而該等權力可在任何時候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影響。

18 管理

- 18.1 在不違反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所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及本細則並無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 18.2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下，特此明文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令其可在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協議的面值或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增加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之方式給予。
- 18.3 除非按公司條例獲准許(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的貸款給予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19 經理

-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通過薪金、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分紅或組合以上方式釐定其酬金，並支付總經理、經理聘請的任何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聘請的員工的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利 19.2 總經理或經理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授予彼等董事會如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9.3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合同，包括授予總經理或經理權力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副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20.1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會務必要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兩名董事出席會議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如替任董事代表一名以上的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其本身(倘其本身為董事)及其代表的每名董事(但只得一名人士出席會議則不視為達到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進行，惟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均可互相以語音即時交流，而據此條文，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即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20.2 任何一名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召開或要求秘書在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有指定，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如何決定議案 20.3 在細則第16.20至16.25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惟倘並無選出會議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於彼等之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於會議上 可行使之權力	20.5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本細則當時授予董事會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成立委員會 之權力及授權	20.6	董事會可轉授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其成員(包括在其委任董事未有出席時獲授權的替任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董事會可以隨時全部或部分地(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任何委任及解散該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上述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之權利時必須遵從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
委員會的行為 與董事會具有 同等效力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規定作出及為履行委任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的所有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作為之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有權發放薪酬予任何委員會之成員，有關薪酬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之議事 程序	20.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議事程序及董 事會議記錄	20.9	<p>董事會須對下列事項作會議記錄：</p> <p>(a) 董事會委任的所有高級人員；</p> <p>(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和按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p> <p>(c) 任何董事對其在任何合同或擬訂合同有任何利益和與其任何職務或持有的財產有任何可能產生的衝突或利益作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及</p> <p>(d)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議程。</p>
	20.10	上述會議記錄經會議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後則成為該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董事會或委員 會的行為在委 任欠妥時仍為 有效之情況	20.11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在其後發現上述董事或人士的委任有任何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一人喪失資格，該等行為應屬有效，猶如該等人士乃妥為委任並合資格擔任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視情況而定)。
有空缺時董事 會的權利	20.12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規定的人數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的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該規定之人數或為了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的 決議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由每位董事(或按細則第16.9條委任他們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完全有效，猶如是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董

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組成。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決議關乎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牽涉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利益並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則不得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且僅可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21 秘書

- 委任秘書
- 2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按此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原因並無秘書履行職務，則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處理按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或倘無任何助理或副秘書行事，則由董事會一般授權或因上述事宜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處理。
-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務
- 21.2 如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要求或授權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條文，則不能由或對同時身兼董事及擔任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遵行。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保管與使用印章
- 22.1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代表董事會使用，蓋章的每份文書必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該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須是印有「證券」一詞的公司印章摹本，僅可專門蓋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特別情況下議決在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兩者任何其一可以複印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蓋上或印上或蓋上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秉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前述方式蓋章或印章的每份文書被視為已獲董事授權在其上蓋上印章或印有印章。
- 副章
-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在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副章，亦可以蓋上該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蓋上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對副章之使用施加他們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中對印章的提述應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簽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蓋上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社或人士或其他非固定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享有董事會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能超過本細則規定董事會的權力)，以處理目的之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該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並可授權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由受權人簽署契約 22.5 本公司可藉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表其在世界各地簽署契據及文據及代表其簽訂及簽署合同。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的任何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猶如該契約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之同效力。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22.6 董事會可以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委員、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及釐定其酬金，並可授予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董事會擁有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及可授權任何當地董事會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有任何空缺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基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有關委任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授權，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獲撤銷或更改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 設立退休金和僱員股份期權計劃之權力 22.7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性質的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經普通決議案同意)僱員或高級人員股份期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予目前或過去任何時候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人士或目前或過去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受僱或擔任受薪職務的人士及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庭及受養人。董事會還可設立、資助或贊助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並為上述該等人士支付款項或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作出以上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上述任何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權力 23.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但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受公司法所限。
-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23.2 當細則第23.1條提及的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須對議決撥充資本的未劃分利潤作出適當安排與使用，以及進行所有分配及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其他證券(如有)，並且概括而言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須作出所需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使之有效：
- (a) 如可予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發行零碎配額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其他(包括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而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捨入或捨出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累算並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b) 在下列情況下，可排除註冊地址在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的分享權利或權益：
 - (i) 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的手續而向股東傳閱有關分享權利或權益要約將會或可能會違法；或
 - (ii) 當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法律及其他要求的存在及範圍的成本、收費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成員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批准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接獲。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24.1 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款額。

24.2 在扣除管理費、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益性質的其他費用後，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利息、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之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利潤。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利潤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之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以及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負責。

24.4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在有利潤可供分派之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董事會選定之其他適當時段支付固定股息。

董事會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權力 24.5 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對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責任之條文加以必要變更後適用於宣佈與派付特別股息。

不能以股本支付股息 24.6 股息只能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選擇現金股息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就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賬(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選擇以股代息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正式行使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選擇股份」)概不獲派付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24.8 根據細則第24.7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參與以下事宜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就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建議細則第24.7(a)條或24.7(b)條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根據細則第24.7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24.8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0 儘管細則第24.7條的條款規定，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24.11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下列情況之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第24.7條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在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和儲備	24.12	董事會須設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並將不時從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該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對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24.13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債務或緊急情況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儲備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且毋須將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已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
保留股息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
	24.16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本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被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24.17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催繳股款須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以使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實物股息	24.19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股份權益、將零碎股份權益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權益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

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轉讓的效力 24.20 在股份轉讓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之日前的日期；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
人之股息收據 24.22 倘兩名或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派付之股息、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透過郵寄付款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有關股份名列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冒。
- 24.24 倘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未領股息 24.25 於宣派股息或紅利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只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受託人，亦毋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沒收後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失去聯絡之股東

- 出售失去
聯絡股東的
股份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去世、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予他人的股份：
- (a) 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細則第25.1(d)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去世、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該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該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佈或(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的有關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書，而該等文書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且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冊。有關債務概不構成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支付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

26 文件銷毀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委託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最終推定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股東名冊上根據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書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秉誠行事且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出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銷毀文件之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律允許，董事亦可授權銷毀本條款提及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該等文件已被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秉誠行事且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保留該等文件乃涉及任何索償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27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編製必要的週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呈報。

28 賬目

週年申報
及呈報

存置會計賬冊

28.1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正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存置會計賬冊
之地點

28.2 會計賬冊須備存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之條文所限)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應否及至何種程度、何時何地且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公開讓股東(而非本公司高級人員)查閱。除非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表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之事務狀況之董事會報告，按細則第29.1條而編製之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

董事會的
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派送股東等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細則規定發出通知之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按本細則和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內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根據本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格式及資料擬備的賬目而製作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即視為細則第28.5條要求已得到遵守。惟原應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外，本公司向其提供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9 審計

- 核數師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賬目。

-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附錄A1
第17條 29.2 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於其任期屆滿前之罷免須經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核數師酬金須於其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被委任之核數師必須獨立於本公司。如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或去世，或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勝任，致使核數師職位空缺，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空缺，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的每份賬目報表經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若在該期間發現錯誤，需立即糾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 送達通知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可將任何通知或以任何下列方式(以上市規則允許或符合其規定者為限)：

- (a) 通過專人放置於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b) 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
- (c) 通過電子形式將其傳輸到由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地址；
- (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 (e) (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送達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且如此送達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按上述方式發送給以下人士：

- (a) 截至該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分發送；
- (b) 任何因應身為已登記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信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而有關已登記股東若非去世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按上市規則規定獲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知。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送遞或放置在登記地址，應被視為於送遞或放置日期已送達；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夠郵資、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

- (c) 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發出，應被視為在成功傳輸當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d) 通過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方式送達，應被視為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通知送達因為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人士 30.5 因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應註明該人士的姓名或去世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詳情，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承讓人受預先通告約束 30.6 任何人士因為法律授權、轉讓或其他方式有權享有股份，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有關股份權屬的人士妥為發出的通知約束。

股東去世，通知仍有效 30.7 按本細則郵寄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去世，且不論本公司有否知道他去世，應視為妥為送達獨立或聯名持有人直至其他人士取代他註冊為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如何簽署通知 30.8 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用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31 資料

股東無權了解資料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過程之秘密事宜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若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有權披露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附錄A1第21條 32.1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形式分配資產的權力 32.2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不論自願清盤、受監管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組成)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類似批准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類似批准及受限於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之信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清盤時分配資產 32.3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32.4 倘本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盤，在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職業)，以便接收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和判決，如無作出提名，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股東委任某人士，而向該被委任人(不論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應被視為就所有目的對股東而言均是有效的親身送達。當清盤人作此委任，其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33 彌償

彌償董事和高級人員 33.1 每名董事、核數師和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和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和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

33.2 受限於公司法，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就前文所述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無需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之年度後應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附錄A1
第16條

受公司法之規限，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以存續方式
轉移

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和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團體，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地位。

37 合併與結合

合併與結合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與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或結合。